

绪 论

中国古代经济史是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发展进程的一门学科，对它的学习与把握应当立足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立足于它所存在的自然与社会环境，用综合的、动态的、发展的观点去分析、去研究，构筑整体的经济史观，把握中国古代经济发展的脉络与特性，探寻从历史中走来的中国经济的今天与明天。为达到这一目的，首先要对中国古代经济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有一个初步的了解，比如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经济结构问题、经济技术发展的道路问题、经济制度与经济政策问题、经济区划问题、传统经济的归宿问题等等，都应当有所思考，有所认识。

一、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

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以往一直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地理环境为例，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提出：“地理环境无疑是社会发展的经常的和必要的条件之一，它当然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者延缓社会发展进程。但是它的影响并不是决定的影响，因为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比地理环境的变化和发展快得不可比拟。欧洲在三千年内已经更换过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而在欧

洲东部，即在苏联，甚至更换了四种社会制度。可是，在同一时期内，欧洲的地理条件不是完全没有变化，便是变化极小，连地理学也不会提到它。这是很明显的。地理环境的稍微重大一些的变化都需要几百万年，而人们的社会制度的变化，甚至是极其重大的变化，只需要几百年或一两千年也就够了。由此应该得出结论：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的原因，因为在几万年间几乎保持不变的现象，决不能成为几百年间就发生根本变化的现象发展的主要原因。^①

长期以来，斯大林的这段论述一直是我国史学界奉为圭臬的经典论述，而且，它又被举一反三，举凡有关地理环境对人类历史影响的所有作用都成为禁忌，否则，便踏入了“地理环境决定论”的雷阵。

斯大林的这段论述在当时的社会形势下，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但从学术规范的角度看，这一论证本身无法成立，他的结论是“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的原因，但他举证的前提却是社会制度的“变化”不是由地理环境的“变化”所引起的。“地理环境”与“地理环境的变化”并不是一个概念，这在逻辑分析中应当是属于偷换概念，因而，由此得出的结论不能成立。

近二十年来，在地理环境问题上已经没有什么禁忌，但它对史学研究的影响犹在，人们对自身赖以存在与发展的地理环境仍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对它本身以及它对人类社会发展影响的研究仍局限于一般性的表象论述，在中国经济史学界也是如此。

地理环境不是指一般的地理面貌，而是指人类社会生存于其中的自然环境，包括气候、土壤、地形地貌、植被、水文以及自然灾害等等，它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

①《斯大林选集》（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440 页。

一个方面是地理环境的特性的影响，对此列宁在《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一书批注》中进行了准确的表述。他指出：“在马克思看来，地理环境是通过在一定地方、在一定生产力的基础上所产生的生产关系来影响人的，而生产力的发展的首要条件就是这种地理环境的特性。”他还指出：“地理环境的特性决定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决定着经济关系的以及随在经济关系后面的所有其他社会关系的发展。”^①

现在，我们看一下中国地理环境的特性是什么。

与欧洲大陆相比较，中国的地理环境有三个基本特性：

第一，中国可资利用的土地面积远小于欧洲。虽然中国与欧洲的面积大致相当，但欧洲平均海拔只有三四百米，宜于农业的平原面积有 100 亿亩，占其全部面积的 57%。中国平原面积 12 亿亩，仅占国土面积的 8.5%；即使加上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地带，理论可垦面积也只是 19 亿亩，为欧洲平原面积的 1/7。而历史上中国与欧洲的人口又约略相近。因此，耕地面积与所承受人口数量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直至今日，我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尚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4，耕地与人口的矛盾更加尖锐。

第二，中国的土壤条件亦较欧洲恶劣。欧洲全洲无低纬度土壤，高纬度的灰化土是全欧面积最大的土壤，其次是褐色土、棕色森林土等，均有良好的蓄水性与可耕性。中国的农业地区除东北一隅外，绝大部分土壤属物理性状较差的盐碱、红壤等。《商君书·算地篇》即云当时全国土地中“恶田居什四，良田居什二”。

第三，中国的气候条件与欧洲迥异。欧洲山脉不高，多为东西走向，极地海洋气团可由大西洋沿岸直达乌拉尔山，全洲多属温带海洋性气候。雨量均匀，较少灾害。中国的山脉纵横交错，地形复杂，全国大部分地区又处于西北大陆干旱风与东南海洋风之

^① 《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59 页。

间,雨量分布不匀。全国季降水变率每每超过 50%,易于形成灾害性天气。据统计,自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1936 年间,我国历史上有案可稽的自然灾害就达 5150 次,平均每半年即有一次。^①即使在今天的生产力水平下,我国 15 亿亩耕地中每年也还有 4 亿亩以上面临水旱威胁。^②

中国自然环境的特性是造就中国古代经济发展道路的不可忽略的原因,以农业经济为例,中国传统农业经济是建立在精耕细作基础之上的以土地经营为核心的综合经济。在中国历史上,无论是耕、织还是畜,都以土地经营为基础。那种可游离于土地经营之外的畜牧业仅在夏商时代占有一定的位置。此后,由于可垦土地的狭小与人口的增长,需要广大牧场的畜牧业很快就被小块垦殖的精耕细作的种植业所排挤。商代的大型祭祀尚用牲百头,西周则骤降至一牛、二羊、一猪。战国时代的多数国家都已“庐田庑舍,曾无刍牧牛马之地”^③。以后的中国农民只是以喂养猪、鸡等食粮畜禽为主。个别农民所畜养的牛、马等大牲畜,也只被用于农耕,且为圈养,与欧洲农民的畜牧业有着本质的不同。粮食生产之外,中国农民的织主要以桑(蚕)麻为原料,而桑麻生产又多藉于有限的耕地,亦属土地经营的范畴。

欧洲有利的地形条件与湿润的海洋性气候,使其森林与草场覆盖率远高于同期中国大陆。而欧洲历史上又不曾存在地狭人多之虞,这儿农民的生产经营始终采取大面积的粗放耕作。罗马共和国时代出租给农民的土地即多以 300 至 800 英亩为单位^④。中世纪英国一户农奴家庭所拥有的维尔特份地可折合 180 市亩,德

① 参见邓拓《中国救荒史》,三联书店 1958 年版。

② 农业部研究室编:《中国农业基本情况》,农业出版社 1980 年版。

③ 《战国策·魏策三》。

④ [美]海斯:《世界史》,三联书店 1975 年版,第 229 页。

国农奴的一份胡菲份地可折合 225 市亩。这些土地上作物稀疏,犁耕不深,很少田间管理与水利灌溉,二圃与三圃的轮耕制十分普遍。其农业产量的提高有赖于耕地面积的扩大^①。在此基础上,欧洲历史上的农民发展起了农牧混合经济。中世纪的庄园中均辟有牧场、草场,畜牧业在农民的生产经营中占有重要地位。英国《末日审判书》所记 11 世纪凯迈尔庄园中,除 11 户贫苦茅舍农饲养着一至两头耕畜外,38 户一般农奴均饲牛三至四头。同书所记诺福克地区的部分农庄中,饲牛高达 7534 头,羊 46 864 只,马 242 匹。^②畜牧业的发达,使之为中世纪的居民提供着大量的肉、奶、油等食品以及众多的毛纺织品。这一特色一直保持到现代社会。

欧洲农牧混合经济与中国以土地经营为核心的综合经济对历史的影响在一定时期内看不出多大差异,但当社会发展到封建时代与资本主义时代的交替时期,差异则日渐显著。农牧经济与耕织经济中的粮食生产均是以耕地为本,生产可变率较低。但农牧经济中的畜牧业以及与之相联的毛纺业却具有较高的可变率。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它就会随社会需求的增加而不断发展,从而走上商品化经营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发生、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耕织经济中的纺织业虽然在明清时代也呈现出一定的商品化生产倾向,但始终未脱出封建自然经济的桎梏,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的纺织业以桑(蚕)、麻、棉为基本原料,而桑、棉、麻的生产同粮食生产一样也是以耕地为本,这就使中国历史上的纺织业因社会需求而增加生产的弹性较小,未形成商品生产的大潮流。

地理环境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影响的第二个方面是地理环境的变化影响到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与变化。以魏晋南北朝时代的气候

① 参见 [美] 施莱贝克尔《美国农业史》,农业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转见 [英] 西伯姆《英国农场史》,伦敦 1925 年版。

变化为例,这一时代正处于五千年来的第三个低温期,其最低点为公元 400 年前后,也就是东晋十六国与南北朝的初期,在这一时期,年平均气温较之今天低了近 2°C 较之温暖的秦汉时代,要下降 $2^{\circ}\text{C}\sim 3^{\circ}\text{C}$ 。

天文学与气象学研究表明,寒冷期与干旱密切相关,寒冷直接制约着降水量的大小。而寒冷与干旱相合,则成为影响与制约农业生产的重大危害。

张家诚先生曾经指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年平均气温每下降 1°C ,粮食单位产量就会比常年下降 10%;同样,年降水量每下降 100 毫米,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也会下降 10%。^①而低纬度地区则影响不大^②。吴慧先生曾认为,如以统一的含量今亩计算,秦汉时代的平均亩产量为 132 公斤,东晋南朝为 125.35 公斤,较前朝下降 2.84%。这儿下降的 2.84%,主要来自纬度较高的长江以北地区,以种植水稻为主的长江以南地区,水稻亩产反比秦汉上升了 5.2%。北朝时代的平均亩产为 128.8 公斤,较之秦汉,下降 2.84%。

气候的寒冷与干旱对魏晋南北朝时代农业的最大影响还在于它推动着北方农牧分界线的南移。有研究表明,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某一地区年平均气温降低 1°C ,就等于把这一地区向高纬度推移 200 到 300 公里;同样,如果天气干旱,年降水量减少 100 毫米,我国北方农业区就会向南推移 100 到 500 公里,也就是说,年平均气温每下降 1°C ,我国北方农业区就应当大幅度南移^③。

① 张家诚:《气候变化对中国农业生产影响的初探》,载《地理学报》1982 年第 2 期。

② 王馥棠:《世界气候与粮食产量的预测》,载《气象知识》1984 年第 1 期。

③ 参见程洪《新史学——来自自然科学的挑战》,载《晋阳学刊》1982 年第 6 期;张家诚等《国土利用的几个气候问题》,载《国土研究班讲稿选编》(内部印行)。

魏晋南北朝历史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北方（包括西北地区）游牧民族的不断南下，与此同时，则是农耕区的退缩与畜牧区的扩张。秦汉时代，农耕区直达阴山脚下。《史记·秦始皇本纪》云：“（始皇帝三十三年），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四十四县。”（始皇帝三十六年），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汉书·武帝纪》云：“（元朔二年春），遣将军卫青、李息出云中，至高阙，遂西至符离，获首虏数千级。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万口。”

但到了魏晋南北朝时代，就大不相同了，阴山脚下已成为水草丰美的游牧区，北朝民歌所描绘的景象十分典型：“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①不仅如此，在长城以南的老农耕区，也逐渐被畜牧所侵蚀。西晋时，束皙即言：“又州司十郡，土狭人繁，三魏尤甚，而猪羊马牧，布其境内，宜悉破废，以供无业。业少之人，虽颇割徙，在者尤多，田诸苑牧，不乐旷野，贪在人间。故谓北土不宜畜牧，此诚不然。”^②因此，他主张“可悉徙诸牧”，以充冀州一带；“使马牛猪羊斲草于空虚之田”^③。这里“空虚之田”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气候因素。

地理环境对经济与社会发展影响的第三个方面是地理环境对人类向其施加的影响的反馈。

人类社会自产生以来，便开始向其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施加着自己的影响，进入文明的门槛后，这种影响的力度更以加速度的方式递增。人们开垦荒地，采伐林木，兴修水利，开采矿藏，不断地提高着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能力，促使自然环境发生着种

① 杜文澜：《古诗源》卷一四《敕勒歌》。

② 《晋书·束皙传》。

③ 《晋书·束皙传》。

种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在某些时期、某些地区当然是人们改造自然、利用自然的结晶，有利于人们进一步的生产与社会活动。但另一方面，这种变化又必然地对人类社会发生着巨大的负面反馈。

对这一问题，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已明确指：“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美索不达米亚、希腊、小亚细亚以及其他各地的居民，为了想得到耕地，把森林都砍完了，但是他们梦想不到，这些地方今天竟因此成为荒芜不毛之地，因为他们使这些地方失去了森林，也失去了积聚和贮存水分的中心。阿尔卑斯山的意大利人，在山南坡砍光了在北坡被十分细心地保护的松林，他们没有预料到，这样一来，他们把他们区域里的高山牧畜业的基础给摧毁了；他们更没有预料到，他们这样做，竟使山泉在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内枯竭了，而在雨季又使更加凶猛的洪水倾泻到平原上。”^①

在这儿，我们暂且不将这一问题展开论述，我们可以观察与分析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人们对自然界的胜利所产生的结果。对于第一步，也就是取得了预期结果的胜利，史学界已经给予了充分的注意，在有些时候甚至被陶醉了。我们一直津津乐道于土地的垦殖、水利的兴修，称颂着我们的先人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伟绩。所以，我在这儿就不再多着笔墨，我们还是冷静地分析与观察一下这一时期人们对自然界的胜利所发生的第二步和第三步的影响，也就是它们对人类社会所发生的负面反馈。

在魏晋南北朝隋唐时代，人们对自然界所施加的影响中，以森林植被的破坏最具深远影响，特别是北方地区与西北地区更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7～518页。

突出。这一地区，曾经草木繁茂，植被完好，远古时的兖州，“厥草惟繇，厥木为条”，徐州也是“草木渐包”，与之相应，则是土质肥沃，宜农宜桑。史念海先生曾分析道：兖州的坟土为什么为黑色？这是由于兖州森林草地最多，草木繁盛，土壤中腐殖质也相应地增多，所以显得色黑。腐殖质多必然增长肥力，所以在《尚书·禹贡》中兖州之土为上中。居于兖州之上的是雍州之土，为上上，其原因也在于森林草木等植被的完好。关中有“鄠、杜竹林，南山檀栢”^①，汉武帝时，号称富“山林池泽之饶”^②，直到董卓之乱时，尚言“关中肥饶，故得并其国。且林木自出，致之甚易”^③。

魏晋南北朝时代，这一地区的森林植被未受到明显的破坏。

隋唐时代，尤其是唐代中后期，森林植被的萎缩已十分引人注目。武则天日役万人，所费万亿，修构天堂，要长途“采木江岭”；唐德宗修神龙寺，需五十尺大松，有人称在同州山谷发现八十尺大树数千株，德宗根本不信。他认为：开元天宝间，“求美材于近畿犹不可得，今安得有之？”^④但历史上却并非如此，天水、陇西曾“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⑤；公刘率周民“自漆、沮度渭”，至南山取材木为用；秦文公也曾南山伐大梓^⑥。所以，西汉时修筑宫殿，多就近取材；秦陇大木亦不难致。到了唐朝，若仍如此，自然不会舍近求远，远求江南之木。不仅栋梁大木求之江南，就是常规用料，也多借助南来。唐敬宗时，造竞渡舟船，是

① 《汉书·地理志》。

② 《汉书·武帝纪》。

③ 《后汉书·杨彪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二三五。

⑤ 《汉书·地理志》。

⑥ 《史记·秦本纪》。

到南方取材^①；河南造桥，亦到江南选料。^②至于民间所用，只好就地取材，那些“桑柳槐松之类，南人无用者，北人皆不择而取之”^③。史念海先生曾全面论述了唐代黄河中游地区森林植被的破坏情况^④，我们就不再赘述了。

森林植被的破坏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垦荒毁林，一是建筑、生活及其他生产采用。其中，以垦荒毁林影响最大。

森林与植被的破坏，对农业生产产生了三个方面的直接影响。

首先，促成了土壤的沙化，这主要表现在西北与北部边地，其典型代表是统万城的湮没与毛乌素沙漠的形成。统万城位于今陕西靖边县以北红柳河的北岸，公元5世纪初，赫连勃勃攻下长安后，执意不肯建都长安，而是在鄂尔多斯草原上建起了统万城，此地当时水草丰美，林木茂盛，赫连勃勃曾发出了“临广泽而带清流”的赞叹。唐朝时，这儿成为夏州州治，垦荒为田，也曾繁荣一时。但到了唐后期，这儿却受到流沙威胁，到宋太宗下令毁废夏州城时，这里已是“深在沙漠”的地方了。对统万城的兴衰，史念海先生曾分析道：“秦汉时期改变了相当广大地区的草原为农田，但对森林的破坏还不是过分地严重。唐代在这方面却远超过秦汉时期。秦和西汉先后都曾经在鄂尔多斯高原培植林带，唐代在这个地区却不是培植，而是较大规模地砍伐。当时砍伐的地区还南及于横山山脉。横山山脉森林的破坏和鄂尔多斯高原南部草原的开垦，引起了当地的沙碛。这里现在是毛乌素沙漠。如果追溯毛乌素沙漠形成的过程，这一时期就不应轻易放过。今陕西靖

① 《旧唐书·敬宗纪》。

② 《太平广记》卷一一一《成圭》。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〇。

④ 参见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载《河山集·二集》；董咸明《唐代的自然生产力与经济重心南移》，载《云南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边县北白城子于唐代为夏州。这座十六国时期赫连勃勃夏国的故都，历北魏、北周及隋代，到唐时依然为北陲的雄镇。但到唐代后期，夏州附近已成了茫茫的沙漠，而夏州城也被称为‘碛中’了。森林的破坏，草原的开垦，沙漠的扩大，还促成了无定河的变迁。无定河的名称也是唐代才开始有的。这条本是清流的河水，竟然由于含泥沙过多，并且由于泥沙的堆积，而使河床频繁摆动，甚至于连原来的名称都保留不住。^①自唐代以来，流沙湮没的不仅仅是统万城，而是西北与北部大片的耕地与众多的城市。

其次，促成了水土流失，使土壤肥力减弱。以关中为例，《禹贡》时，号称上上之土，西汉时，因自然条件优越，号称陆海。^②司马迁认为：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十三，然量其富，十居其六。^③直到唐初，关中仍“号称沃野”^④。但由于森林与草地的消失，植被的破坏，使得处在黄土地带的这一地区的土壤质量不断退化。唐后期，同州、华州已是“地迫而贫，所献常穀陋”^⑤；相邻的陕州，也已“土瘠民贫”^⑥。到宋元时代，更是衰退不堪。

第三，森林与植被的破坏，使其原有的蓄水、涵水作用消失或减弱，使北方地区的水利资源日益紧张，再加上对水利资源的滥采滥用，更使得北方地区的地表水量不断减少，泾水水量的变迁足以说明这一问题。《通典》卷一七四云：“秦开郑渠，溉田四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关中沃衍，实在于斯。圣

① 史念海：《由历史时期黄河的变迁探讨今后治理黄河的方略》，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辑。

② 《汉书·东方朔传》。

③ 《史记·货殖列传》。

④ 《新唐书·食货志》。

⑤ 《新唐书·刘晏传》。

⑥ 《资治通鉴》卷二四四。

唐永徽中，两渠所溉唯万许顷。洎大历初，又减至六千二百余顷。比于汉代，减三万八九千顷，每亩所减石余，即仅校四五百万石矣。地利损耗如此，人力分散又如彼，欲求强富，其可得乎？”泾水溉田水量的减少，当然与沿岸大兴碾硪有关，但泾水本身的水量也的确在不断减少，如汉武帝时，兒宽曾穿六辅渠引泾水，“以益溉郑渠旁高仰之田”，但到唐代，已干涸荒废，无法利用，只是“六道小渠，犹有存者”^①。

地表水量的减少，又使这一地区旱灾不断加重。有人曾对唐武德七年至开元二十九年的较大的旱灾分布地区作过统计，结果表明，在这一区限内，京畿地区发生旱灾 10 次，都畿 1 次，河南 7 次，河北 6 次，淮南 3 次，江南 1 次。^②全国计发生较大旱灾 28 次，而淮河以北地区就有 24 次，占 85.7%，江南只有 1 次，仅占全部旱灾量的 3.57%。

在农业生产相对落后的古代社会，这种因人为因素而带来的自然环境的恶化往往是难以抗拒的，而且，也是难以恢复与调整的，这是隋唐以后，我国北方农业生产越来越落后于南方的一个重要因素。^③

以上我们只是论述了地理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实际上，所谓经济发展的环境应当包括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两大组成部分，自然环境的主体是地理环境，社会环境则包括了社会制度、思想文化、思维特点以及人口问题等等。这是我们在研究中都要关注的问题。

①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一《关内道一·京兆府》。

② 董咸明：《唐代的自然生产力与经济重心南移》，载《云南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③ 参见齐涛《魏晋隋唐乡村社会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95页。

二、经济结构问题与传统经济的走向

经济结构主要应当包括农业经济结构、手工业经济结构,在此基础上,还应当着眼于立足于其上的城市经济与乡村经济的关系并进而探求其成因与影响。这是把握中国古代经济运行脉搏的重要一环。

中国古代农业经济结构的特点可以一言以蔽之,即以土地经营为核心的综合型经济。如战国时代的农民就要“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田中不得有树,用妨五谷……还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易,鸡、豚、狗、彘,毋失其时,女修蚕织,则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①。是典型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经营。这一方面固然是由于自然条件与生产对象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农民提供了这种可能性,如蚕织、麻织均可通过家内劳动完成,而欧洲社会的毛革与毛织业则难以由一家一户单独进行^②。但更重要的一方面则是由于在精耕细作制度下,农民劳动生产率较低,生产所获除缴租纳赋外,所余无几。因此,农村人口中的绝大多数都必须投入于土地经营。这就使得历史上的中国农村社会分工薄弱,专业手工业者十分少见。直到1950年,山东省对49个自然村的调查表明:投入土地经营的人口依然占全部农村人口的99.2%^③。家庭综合经济之发达,可见一斑。与之相联系,历史上的中国农民进行着比较独立的小土地经营,除向封建国家或地主完赋纳税外,在生产经营上有较大的自主权。占有一份土地的自耕农自不待言,即使那些租种地主土地的佃农亦可以“今日掉臂

① 《汉书·食货志上》。

② 参见吴于廑《世界历史上的农本与重商》,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③ 《两年来中国农村经济调查汇编》第5编,中华书局1952年版。

而来，异时不难洋洋而他适’^①。甚至能够“转卖佃权，田主不得过问”^②。农民与地主的这种关系与欧洲农奴对领主的强烈依附有较大不同。

中国古代工商业经济结构的突出特点就是它的混合性与依附性，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观察：

第一，对于乡村工商业而言，其突出的特性是手工业与商业的难以分割以及工商业与农业经营的难以分割。就前者而言，乡村手工业商业者多是亦工亦商，如《盐铁论·水旱》中所言，手工商业者“各务为善器，器不善者不集。农事急，挽运衍之阡陌之间。民相与市买，得以财货五谷新弊易货。或时赈民，不弃作业”。这一传统一直存在于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就后者而言，我们可以看到两个侧面：一个侧面是寓于农民的自给自足经营中的家庭手工业与商业交换的不可分割性；另一个侧面则是乡村工商业经济对农业经济的依赖与融通，他们完全依赖农业而生存，没有形成相对独立的手工业商业体系。因此，当中国古代农业在战国秦汉时代出现了第一次技术革命时，乡村手工商业也取得了空前的繁荣，但从此以后，中国古代农业经济再未发生重大变革，小农经济只是简单再生产的重复，依托于农业的乡村工商业也就不可能发生历史性的进展，当然，它本身的特性又决定着它不可能自我发展、成为带动农业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进步的先导性产业。

第二，对于城市工商业来说，其突出的特性是依附性。所谓依附性主要是指城市工商业对政权以及上层社会的依附。春秋战国时代，随着“工商食官”的瓦解，城市工商业突然面临着一个海阔天空的发展空间。到西汉前期，富商大贾层出不穷。“天下熙

① 《杨园先生全集》卷八。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三。

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①涌现出了相对独立、富可敌国的一批巨子。但至武帝时，随着以盐铁官营为核心的经济干预政策的实施，这一局面嘎然而止。自此以后，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城市工商业便沿着两条主线曲折地行进：一条是官营工商业，它的特色是对盐铁等重大经济命脉的垄断性生产、经营以及以超经济强制为基础的官营手工业作坊面向皇室与官员的消费服务性生产。另一条是私营工商业，它的特色是以商为主、以工为辅，依托政权，服务于官方与上层社会。

在这两条主线中，官工商业追求的是使用价值，私营工商业追求的是消费性贸易利润。对官营工商业而言，其生产与交换固然要追求产业利润与商业利润，而且，官营工商业所得在一些历史时期对于王朝财政也的确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但它首先追求的仍是自身的使用价值。从汉三服官到清代江宁织造都是典型代表，汉唐时代平准均输的一个重要内容便是变易各地土产轻货供给京师。就官方所直接控制的对外贸易而言，更是服务于王朝外交的政治消费。所谓“四海宾服”“八方来仪”，是其对外贸易的主要目的。公元前 121 年，匈奴昆邪王率数万众降汉，武帝发车两万乘迎之，降者皆衣食县官。以至耗尽租赋，动用内帑。以后诸王朝大率皆如此。为使外族奉其正朔、北面称臣，不惜“犒中华以实四夷”。在对外交往中，历代王朝执行了同一方针。隋炀帝就曾令西域至洛阳商路中的各郡县迎送外商，免费供酒肉百戏，得费远不相偿。赴外使臣更是大量无端地赠礼，赔尽钱物。^②明王朝时代的郑和下西洋也主要是为耀威异域，勒石纪功，每以巨帑使诸国来朝。这与欧洲社会的商业战争与商业殖民政策大相径庭。因此，尽管郑和的远航远在哥伦布、达·伽马开辟新航路之前，但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见《隋书·炀帝纪》。

前者的结果只是虚耗资财，激化了国内政治、经济矛盾，而新航路的开辟却为欧洲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打下了丰厚的基础，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到来。对私营工商业而言，它主要服务于上层社会的奢侈性消费以及关于国计民生的垄断性生活消费如盐、茶之类。因此，私营工商业者没有形成自己的生产体系，没有形成规模化的手工工场，其商品的来源主要是分散于各地的个体农民与个体手工业者，商品构成是生活消费品与奢侈品。其本质是向上层消费者提供社会产品的中间转运贸易，缺少生产领域之间、生产要素之间以及地区之间的生产性贸易。这样，私营工商业者的资金流向也主要地用于产业经营以外的领域，比如高利贷、贩运商业等等。

与上述情况相应，在中国古代经济结构中，城市经济一直未能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古代经济是城乡一体以农村经济为主导的经济，加上城乡工商业中的混合性与依附性，构筑了独具特色的经济结构。西方著名史学家林恩·怀特在《欧洲经济史》第1卷第4章中，曾认为罗马帝国的衰亡是由于城市与农民的失衡。他指出：“罗马文明脆弱的区域，要让一个人脱离土地而生活，就需要十个人在土地上干活。城市是文明的珊瑚礁，处于乡村原始主义的海洋中，它们依靠一点少得可怕的农业生产剩余的支付，这点剩余完全可能因为干旱、水涝、瘟疫、社会混乱或战争而很快遭到破坏。”“城市生活连同古代城市所创造和保持的较高的文化领域都是脆弱的，因为古代农业每个农民的生活率很低，尽管罗马人有顽强冷酷和他们在法律方面的才能，但他们最后由于这种根本性的弱点，在政治上被打败了。”而且，“这个缺点足以解释在3世纪到8世纪之间，西方与东方相比，它缺乏恢复的能力”。

东方所具有的乡村活力与恢复的能力体现在哪儿？我认为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中国乡村农民具有较强的综合经营能力，他们中的多数实际上是以农为本，亦工亦商，家庭纺织与副业生产

是其经济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此相联系，则是第二点，即中国古代是城乡一体的社会与经济结构，尤其在汉唐时代，脱离农村的工商业与市民阶层并未出现，城市是乡村的城市，是乡村的集合与代表，这是适合中古农业经济基础的社会存在。第三，中国古代的农业以精耕细作为特色，辅之以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较为普遍的水利灌溉，这使中国古代农业的单位面积产量很早就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能为社会提供较为丰富的剩余劳动产品，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抵御天灾人祸的能力。

但我们必须看到，这种不同于罗马帝国的活力还是十分有限的，而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自汉唐时代，中国古代的乡村就面临着一系列压力，到宋元明清时期，这些压力越来越大。主要有三种压力：其一是城市膨胀的压力。城市的膨胀在中国古代首先表现为官僚集团与军事集团的膨胀，是消费与食利阶层的扩张，其次才是工商业发展而带来的膨胀。但是中国古代城市工商业既比较弱小，又先天不足，他们是从消费趋向新的消费，而忽略生产的扩大这一核心环节。因而，难以带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与之相连，则是工商业的发展，一方面冲击着乡村农民的综合经营；另一方面，又无法带动乡村的规模经营，只是使乡村农民陷于窘迫的境地，这是第二个压力。第三个压力是乡村人口。乡村人口不断增加，但又没有其他渠道吸纳，增加的人口大多是留在乡村，在诸子均分的家产继承制下，消耗着原有的土地规模，也消耗着精耕细作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现在，我们可以回头看一下，造就中国古代经济结构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中国古代经济的发展走上了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一条道路？

直接的原因应当十分清楚，这就是三次社会大分工的问题，中国历史上虽然也出现了农业与畜牧业的分工、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以及农业与商业的分工？但中国历史上的这三次大分工都是相